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